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承辦人：張瑋寧
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740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太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4030117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114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
本市沙鹿區紅竹段439地號土地暫緩標售公告，請張貼於
公告欄揭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清水地政事務所114年9月30日清地一字第
1140010528號函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
法第2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區公所協助於貴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，另請西屯
區、豐原區、神岡區、大甲區、大安區、烏日區、東勢
區、清水區、沙鹿區、龍井區等區公所代為轉發旨揭公告
文於土地所在之里辦公處（詳附表）協助張貼。
- 三、請本市清水地政事務所依內政部102年2月26日台內地字第
1020114089號函規定，於旨揭地號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
他登記事項欄辦理暫緩標售註記事宜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
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
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



農建課 收文:114/10/01



AB1140038115 無附件

公所(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除外)、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(請即張貼於公告欄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